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205-89-01-469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丽娜	联系方式	132315088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 35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41 分 1.950 秒, 东经 118 度 17 分 25.77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917 镁矿采选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开发改备字[2024]130 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7.6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788(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唐政字[2018]86号），国亮特耐基地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唐津高速连接线、西至开平镇赵庄村、南至开平镇一街村、北至开平镇赵庄村，委托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尚未进行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国亮特耐基地规划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东原料库内镁砂颗粒储存间新建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生产的镁砂颗粒供厂内耐火砖生产使用，项目实施后既保证了厂内镁砂颗粒质量的稳定，又提升了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产品为镁砂颗粒，符合用地及产业布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详见表1。

表 1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 35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有利于区域 PM _{2.5} 环境质量改善；为防止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已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 35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由表 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分析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管控要求</td><td>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td><td>经分析,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分类管控要求</td><td>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td><td>不涉及。</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 <td>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td></tr> <tr> <td>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总体管控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总体管控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经分析,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包括三方面内容: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六方面内容: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分别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I、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II、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I、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不涉及。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 35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本项目配套建设了高效的环保治理设施,不涉及产能置换和煤炭替代;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不涉及。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能源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料，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设备选型均采用高效节能设备。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	
	由表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	—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国亮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不涉及。	

续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不涉及。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不涉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资源开发利用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由表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针对土壤环境潜在影响已提出了完善的防控措施。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不涉及。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不涉及。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不涉及。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不涉及。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对国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不涉及。	

由表 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5)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涉及。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不涉及。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不涉及。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由表 6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7)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7。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并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相关标准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涉及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等相关要求。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口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不涉及。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的项目，不涉及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7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公司属于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区域。	符合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不涉及。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不涉及。	
石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钢铁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水泥		—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平板玻璃		—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炼焦		—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涉 VOCs		—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行业。	
矿区		—	本项目不涉及矿区。	

由表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0520002	开平区	越河镇、栗园镇、开平镇、郑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Ⅵ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无可见黑烟。	符合
						2、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不涉及。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VOCs）、化工行业企业。	不涉及。	
						4、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不涉及。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污染排放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不涉及。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不涉及。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8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0520002	开平区	越河镇、栗园镇、开平镇、郑庄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符合
						2、越河镇、开平镇、郑庄子镇位于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由表8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9。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比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为封闭车间；本项目镁砂颗粒经吨包袋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封闭料库内。	符合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采取了严格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
	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2) 与唐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22]46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0。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为封闭车间；本项目镁砂颗粒经吨包袋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封闭料库内。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采取了严格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加强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
倡导全民参与，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1。

表 11 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及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和碳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Ⅵ汽车运输。本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及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碳排放和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VI汽车运输。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字[2024]42号)	(一)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碳排放和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VI汽车运输。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二)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符合

(2) 与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1	能源类型	1、使用电、天然气或处理达标后的高炉、转炉、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淘汰使用燃煤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符合
	2	物料存储转运环节污染防治	1、所有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料棚，不得露天堆存，原料在料棚内分区存储，粉状物料气力输送至物料仓内存储，不得堆存在原料棚内。料棚出入口需配备自动感应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冬季需添加防冻液，确保自动冲洗装置可用。	本项目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为封闭车间，镁砂破碎车间出入口安装了自动卷帘门；厂区已设置车辆洗车平台，并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和防冻措施。	符合
			2、耐火原料生产企业，原料棚内部需配备集尘或喷淋等抑尘设施，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上料口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达到抑尘效果。料棚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冬季需添加防冻液，确保自动冲洗装置可用。	本项目散装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卸料及堆存转移产生的废气由车间顶部的3个集气罩收集；上料为铲车上料，同时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可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厂区已设置车辆洗车平台，并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和防冻措施。	符合
			3、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并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皮带输送设施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封闭罩，并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施，棚内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本项目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为封闭车间，原料主要通过斗式提升机、振动皮带机进行转运，各产尘点位均封闭，通过集气管道或集气罩送除尘器处理，可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符合
			4、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	汽车、装载机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	符合
	3	生产环节污染防治	1、上料、破碎、磨制、筛分、混料、搅拌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尘点位应采取封闭处理，加装集气罩并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产生尘点位均封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送除尘器处理，可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符合
			2、制备成型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尘点位应加装集气罩并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3	生产环节污染防治	3. 干燥、烧成工序应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设施。除尘应采用电除尘或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使用未经精脱硫的高炉、焦炉煤气为能源的或使用含硫原料的应建设脱硫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脱硫工艺；烧成工序应建设脱硝设施，采用SCR/SNCR 等脱硝工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 $50\text{mg}/\text{Nm}^3$ （低温、高温炉窑）/ $100\text{mg}/\text{Nm}^3$ （超高温炉窑），基准氧含量 18%。	不涉及。	符合
			4、以树脂类为粘结剂的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应进行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炉窑燃烧处理。VOCs 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分别不高于 $80\text{mg}/\text{Nm}^3$ 、 $1\text{mg}/\text{Nm}^3$ 、 $40\text{mg}/\text{Nm}^3$ ）。在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含 VOCs 原料时还需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车间及产生点周边地面不能出现明显积尘和可视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车间封闭，各工序各产生点均进行有效收集，可以避免出现明显积尘和可视烟粉尘外逸。	符合
			6、高温、超高温炉窑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不涉及。	符合
	4	成品储运环节污染防治	1、窑车吹扫工序应设置集中除尘工位，加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除尘废气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Nm}^3$ 。	不涉及。	符合
			2、装卸窑车过程应采取抑尘措施，严控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成品应在库房内规范、分区储存。不定形耐火制品应袋装或罐装等封闭储存。	本项目成品吨包袋包装后放入成品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5	监测监控要求	1、在线监测设施对污染物浓度及氧含量、流速等参数进行监测，污染物浓度量程不得超过标准值 3 倍。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的企业与市环保指挥中心联网。选用氨法治理工艺的，必须设置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采用 SN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Nm ³ 、采用 SCR 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mg/Nm ³ ；选用氧化法脱硝工艺的，在线监测必须同时测量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选用氨法治理工艺的，要在稳定运行脱硝治理设施的基础上，优化喷氨工艺设备，控制好喷氨量，完成对氨逃逸在线监测系统的联网运行，做到氮氧化物和 NH ₃ 排放双达标。	不涉及。	符合
		2、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	国亮公司已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厂界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预测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仍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3、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料场。	符合
6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1、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配备吸尘车，路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国亮公司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已配置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进行路面清扫，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已实现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6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2、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6米、高度不低于2.5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国亮公司已按要求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长度为6.5米、高度2.5米，地面设置了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平台低于地面标高，同时出口设置有栏杆，确保车辆在车槽内停留，避免车身带水。洗车平台设置伴热装置，同时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镁砂破碎车间四面封闭，并在通道安装了自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7	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1、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国亮公司已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出入车辆全部采用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本项目实施后，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2、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国亮公司物料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危废运输全部采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本项目实施后，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国亮公司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新能源和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仍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8	其他	1、除特殊要求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	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均在15米以上。	符合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排污口将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8	其他	3、干法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符合
		4、各企业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国亮公司已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中相关要求。

（3）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中其他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1	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不涉及。	符合
2		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粗镁砂（≤120mm）汽车散装运输进厂，装载高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并确保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以上。粗镁砂转运时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各产尘点位均采取相应的收尘措施。	符合
3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国亮公司已按要求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冲喷淋清洗设施，长度为6.5米、高度2.5米，地面设置了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洗车平台低于地面标高，同时出口设置有栏杆，确保车辆在车槽内停留，避免车身带水。洗车平台设置伴热装置，同时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3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4	物料运输、装卸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不涉及。	符合
6		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原料粗镁砂(≤120mm)储存于原料储存区，成品镁砂颗粒(≤5mm)吨袋包装储存于成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且本项目已在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开发改备字[2024]130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是一家专业生产耐火材料的企业，现有5条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和7条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生产水口砖0.7万t/a、滑板砖0.4万t/a、镁碳砖8万t/a、透气砖0.85万t/a、中间包预制件系列产品1.5万t/a、镁质干式料5万t/a、钢包浇注料12.8万t/a、铁包浇注料1.8万t/a、铁沟料1.2万t/a、引流砂0.75万t/a。

镁砂颗粒是一种重要的耐火材料原料，主要用于制备碱性耐火材料，如镁砖、镁铝砖等。镁砂颗粒的耐火度高，对碱性渣和铁渣具有很好的抵抗性，因此是一种高级耐火材料。国亮公司为确保厂内镁砂颗粒粒径和质量稳定，减少因粒径和质量对耐火材料的影响，同时降低耐火材料原料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决定投资26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将东原料库镁砂颗粒储存改造为镁砂破碎车间新建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购置颚式破碎机、除尘器、双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直线振动筛、电磁震动给料器等主要设备，可为厂内耐火材料生产提供一定量粒径和质量稳定的镁砂颗粒，因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限制，本项目实施后部分镁砂颗粒仍需外购，外购的镁砂颗粒储存于镁砂破碎车间内外购成品储存区。项目建成后，年产镁砂颗粒4万吨。本项目于2024年7月26日在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开发改备字[2024]130号)。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4。

表14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4万吨镁砂颗粒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购置颚式破碎机、除尘器、双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直线振动筛、电磁震动给料器等主要设备	
	公辅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引自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压缩空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由新建4m³/min空压机供应
	依托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散装粗镁砂储存于原料储存区，吨包袋装镁砂颗粒储存于成品区，均为封闭车间

建设内容

续表14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运输	国亮公司物料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新能源、国III及以上排放阶段车辆
	环保工程	废气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经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送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国亮公司内部调剂，每天 2 班，每班 8h，年工作 330d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镁砂颗粒 4 万吨，原料粗镁砂和成品镁砂颗粒主要成分无区别，只是粒径不同，粗镁砂粒径≤120mm，镁砂颗粒粒径≤5mm。镁砂成分见表 15。

表 15

镁砂成分一览表

MgO	Al ₂ O ₃	CaO	SiO ₂	Fe ₂ O ₃	灼碱
≥97.2%	≤0.15%	≤1.3%	≤1.0%	≤0.7%	≤0.2%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概况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长×宽×高(m)	占地面积(m ²)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备注	
镁砂破碎车间	—	1788	1	1788	钢结构，1.2m 以下为加气砼切块，1.2m 以上为双层彩钢板（中间设有岩棉）	利用现有镁砂颗粒储存间改造	
其中	生产区	15.3×19.6×12	300	1	300	钢结构	—
	成品区	14.7×19.6×12	288	1	288	钢结构	储存成品镁砂颗粒
	原料储存区	—	800	1	800	钢结构	储存原料粗镁砂
	外购成品储存区	—	400	1	400	钢结构	储存外购的吨包装袋装镁砂颗粒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1	生产设施	原料仓	2m ²	1
2		电磁震动给料器	Z5	1
3		电磁震动给料器	Z3F-730	2
4		颚式破碎机	PEX250×750，10t/h	1
5		斗式提升机	250×10620mm	1
6			250×9280mm	1
7		缓冲仓	1m ³	2
8		双辊破碎机	2PG750×500，4t/h	2
9		除铁皮机	—	1
10		直线振动筛	3GZS1240	1
11		振动输送机	GZS3020-1700	1
12		成品仓	1m ³	4
13	公辅设施	空压机	4m ³ /min	1
14		叉车	电动	1
15		天车	3t	1
16	环保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	46000m ³ /h	1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产品指标	1	镁砂颗粒(≤5mm)		万 t/a	4
工艺指标	2	粗镁砂		mm	≤120
	3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		mm	≤25
	4	双辊破碎机破碎后		mm	≤8
	5	直线振动筛	筛上	mm	>5
			筛下		≤5
综合指标	8	劳动定员	人	5(内部调剂)	综合指标

建设内容

续表 18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综合指标	9	占地面积	m ²	1788
	10	年有效运行时间	h	5280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60
	12	环保投资	万元	20

6、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8，原料主要成分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d
1	粗镁砂(≤120mm)	40022.154	外购	汽运	散装, 储存于原料储存区	1500	30
2	吨包装袋	1.2 万个/a	外购	汽运	成品区	—	—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0。

表 20 本项目各物料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粗镁砂	40022.154	1	镁砂颗粒	40000
—			2	有组织废气	1.832
—			3	无组织废气	0.322
—			4	含铁废料	20
合计		40022.154	合计		40022.154

7、公辅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2万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建设内容	(3) 压缩空气供应 本项目压缩空气用量为$2\text{m}^3/\text{min}$，主要用于气动阀门、除尘设施、仪表及设备检修，由新建的1台$4\text{m}^3/\text{min}$的空压机供应。 8、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5人，由国亮公司内部调剂，每天两班，每班工作8h，年工作330d，年有效工作时间5280h。 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将东原料库内的镁砂颗粒储存间改造为镁砂破碎车间并新建一条镁砂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1788m^2，占区域东部为厂界，西部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南部为料场，北部为东原料库。镁砂破碎车间内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储存区、外购成品储存区。本项目西北距最近的敏感点村庄赵庄村280m，具体见附图3。 11、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65m^2，主要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裙脚已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池，内部进行了分区，并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标识、分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无需新增危废暂存间分区，产生量分别为0.2t/a、0.02t/a。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3t、废油桶最大贮存能力为2.5t，目前国亮公司全厂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934t/a、废油桶产生量为1.530t/a；在建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204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89t/a；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厂区废矿物油产生量为1.338t/a、废油桶产生量为1.639t/a，各危险废物均未超过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上料、破碎、筛分、成品包装等工序，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粗镁砂由汽车散装运输进厂，并卸料至原料储存区。生产时，粗镁砂由铲车送入的原料仓入料口，使粗镁砂落入原料仓。 (2) 破碎 原料仓底部设有1#电磁震动给料器，粗镁砂经1#电磁震动给料器通过密闭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内。颚式破碎机主要由固定颚板、活动鄂板、机架、上下护板、调整座、动鄂拉杆等组成，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 破碎后的镁砂经1#斗式提升机送至1#缓冲仓，随后经缓冲仓底的2#电磁震动给料器通过密闭溜槽送至1#双辊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双辊破碎机主要由破碎辊、调整装置、弹簧保险装置、传动装置和机架等组成，当原料进入破碎机的破碎腔后，受到转动辊轴的啮力作用，使镁砂通过两辊之间，同时受到辊轴的挤轧和剪磨，镁砂开始碎裂。碎裂后的镁砂小颗粒沿着辊子旋转的切线方向，通过两辊轴的间隙向机器下方抛出，抛出的镁砂经2#斗式提升机进入筛分工序。 (3) 筛分 破碎后的镁砂通过2#斗式提升机送入除铁皮带机进行除铁。除铁皮带机主要由机架、皮带、磁轮、减速机等部件组成，破碎后的镁砂经过除铁皮带机除铁后经密闭溜槽送入直线振动筛，含铁废料经除铁皮带机下方的密闭溜槽送入吨包袋。直线振动筛为单层筛，筛下粒径$\leq 5\text{mm}$的成品镁砂颗粒经筛下密闭溜槽分别进入4个成品仓。筛上粒径$> 5\text{mm}$的镁砂经振动输送机送入2#缓冲仓，再经2#缓冲仓仓下的3#电磁震动给料器将筛上镁砂输送至2#双辊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再次破碎后的镁砂由2#斗式提升机返回除铁皮带机，再次除铁后进入直线振动筛，由此反复直至破碎后的镁砂满足粒径$\leq 5\text{mm}$的要求。 (4) 成品包装 成品仓仓下设置放料阀通过放料阀控制出料，成品仓内镁砂颗粒出料后由吨包袋包装，吨包袋由叉车和天车配合送至成品区。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卸料及堆存转移产生的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G_1)，粗镁砂上料及原料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G_2)，1#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过程中产生的1#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G_3)，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颚式破碎机破碎废气(G_4)；1#斗式
-------------------	--

提升机进出料产生的1#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G_6)；1#缓冲仓进出料产生的1#缓冲仓进出料废气(G_6)、2#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过程产生的2#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G_7)、1#双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1#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G_8)；2#斗式提升机进出料过程产生的2#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G_9)；直线振动筛筛分过程产生的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G_{10})及振动输送机振动产生的振动输送机振动废气(G_{11})；2#缓冲仓进出料产生的2#缓冲仓进出料废气(G_{12})、3#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过程产生的3#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G_{13})及2#双辊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2#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G_{14})；成品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的成品仓进出料废气(G_{15})，工程采取在设置原料储存区顶部设置3个集气罩、原料仓进料处顶吸罩、颚式破碎机受料处设置封闭集气罩、其余均设置集气管道，上述废气(统称为“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经各自集气措施收集后一并送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磁震动给料器(N_1)、风机(N_2)、颚式破碎机(N_3)、斗式提升机(N_4)、双辊破碎机(N_5)、除铁皮带机(N_6)、直线振动筛(N_7)、振动输送机(N_8)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S_1)、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袋(S_2)，皮带除铁机产生的含铁废料(S_3)，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1，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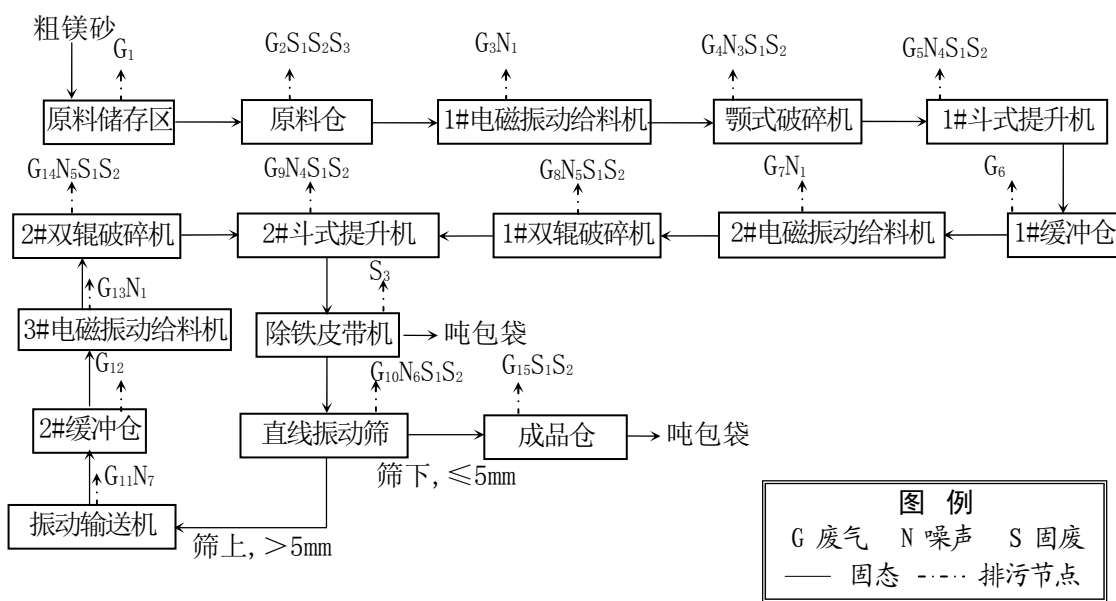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1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		颗粒物	原料存储区顶部设置 3 个集气罩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点源、连续
		G ₂		上料废气			侧面设有三面围挡并设置顶吸罩			
		G ₃		1#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			封闭集气罩			
		G ₄		颚式破碎机破碎废气						
		G ₅		1#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G ₆		1#缓冲仓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G ₇		2#电磁震动给料器废气						
		G ₈		1#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			
		G ₉		2#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						
		G ₁₀		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集气管道			
		G ₁₁		振动输送机振动废气						
		G ₁₂		2#缓冲仓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G ₁₃		3#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						
		G ₁₄		2#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			
		G ₁₅		成品仓进出料废气						
		G ₁₆	镁砂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			面源、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N ₁	电磁震动给料器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₂	风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₃	颚式破碎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₄	斗式提升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₅	双辊破碎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₆	除铁皮带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₇	直线振动筛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₈	振动输送机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₉	空压机			厂房隔声			连续	

续表 21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固体废物	S ₁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S ₂	脉冲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900-009-S59)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S ₃	除铁皮带机	含铁废料 (900-099-S59)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S ₄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	废矿物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 ₅		废油桶 (900-249-0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评价将国亮公司现状作为现有工程进行介绍，将国亮公司正在实施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作为在建工程进行介绍。

1、现有工程

(1) 基本概况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国亮公司现有5条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1条镁碳砖生产线、1条透气砖生产线、1条预制件生产线、1条滑板砖生产线、1条水口砖生产线)、7条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2条镁质干式料生产线、2条钢包浇注料生产线、1条铁包浇注料生产线、1条铁沟料生产线、1条引流砂生产线)、2条原料加工生产线、1条粉料制备生产线；国亮公司生产滑板砖0.7万t/a、水口砖0.4万t/a、镁碳砖8万t/a、透气砖0.85万t/a、中间包预制件系列产品1.5万t/a、镁质干式料5万t/a、钢包浇注料12.8万t/a、铁包浇注料1.8万t/a、铁沟料1.2万t/a、引流砂0.75万t/a。

(2) 环保手续情况

国亮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2。

表22 国亮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时间	
1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扩建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	开环表[2013]012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	2013.4	开环验[2015]014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	2015.5	主要设备设施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7万吨冶金耐火材料系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开环表[2018]18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	2018.9	自主验收	—	2018.9	
3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3.6万吨精炼系统用含碳耐火材料项目	开环表[2018]22号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平区分局	2018.10	自主验收	—	2019.1	

续表 22

国亮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时间	
4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3万吨特种耐材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示范项目	开环表[2020]15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2020.4	自主验收	—	2021.3	主要设备设施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5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	开审表[2024]11号	唐山市开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4.3	自主验收	—	2024.4	

国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200743437174Q001Y,有效期: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主要设备设施均已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3) 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

国亮公司现有工程废气均达标排放，车间及厂界达标，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国亮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未许可排放量。本评价依据自行监测报告核算国亮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国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国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甲醛	酚类	非甲烷总烃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17.060	0.364	2.234	0.194	3.064	3.258	0	0	0	0

(4)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本次评价期间针对国亮公司现有工程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进行了环保问题排查，未发现排气筒设置情况、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等与现行环境管理和相关技术要求差距，不存在污染上访事件及遗留环境问题。

2、在建工程

国亮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中。

国亮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24。

国亮在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生产规模	项目概况	
			批准文号	建设进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对现有滑动水口车间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拆除现有隧道窑(含催化燃烧系统)、淘汰老旧压力机、新增辊道式隧道窑(含蓄热式燃烧系统)、压力机等主要设备	滑板砖产量0.7万t/a提升至0.85万t/a，水口砖产量0.4万t/a提升至0.65万t/a	开审表[2024]22号	正在建设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对现有镁碳砖车间和预制品成品库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等附属设施；购置电窑、智能仓储系统、压力机、液压机、全自动布料取砖一体机等主要设备	年产镁碳砖5万t	开审表[2024]26号	正在建设

根据在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5。

单位: t/a

项目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甲醛	酚类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口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改造前	4.645	0.290	1.814	0.072	1.029	1.101	0	0	0	
	改造后	3.594	0.259	1.620	0.052	0.793	0.845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2.645	0.005	0.086	0.075	1.256	1.331	0	0	0	
合计		1.594	-0.026	-0.108	0.055	1.020	1.075	0	0	0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国亮公司生产镁砂颗粒 4 万 t/a、滑板砖 0.85 万 t/a、水口砖 0.65 万 t/a、镁碳砖 13 万 t/a、透气砖 0.85 万 t/a、中间包预制件系列产品 1.5 万 t/a、镁质干式料 5 万 t/a、钢包浇注料 12.8 万 t/a、铁包浇注料 1.8 万 t/a、铁沟料 1.2 万 t/a、引流砂 0.75 万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国亮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国亮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甲醛	酚类	非甲烷总烃	SS	COD	氨氮
	现有工程排放量	17.060	0.364	2.234	0.194	3.064	3.258	0	0	0
	在建工程	1.594	-0.026	-0.108	0.055	1.020	1.075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2.154	0	0	0	0	0	0	0	0
	全部工程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20.808	0.338	2.126	0.249	4.084	4.333	0	0	0
	变化量	+3.748	-0.026	-0.108	+0.055	+1.020	+1.075	0	0	0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颗粒物排放量 20.808t/a、SO₂排放量 0.338t/a、NO_x排放量 2.126t/a、甲醛排放量 0.249t/a、酚类排放量 4.084t/a、非甲烷总烃 4.333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了 2.154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开平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7。

表 27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 g/m ³)	现状浓度 /(μ g/m ³)	最大值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唐山市开平区环 境空气质量例行 监测点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4	85.0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85.71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7	95.71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 分位数	4.0mg/m ³	1.5mg/m ³	37.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60	179	111.88	0.12	超标

根据表 27 可知，2022 年唐山市开平区例行监测点 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PM_{2.5}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即 O₃为超标因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O₃ 环境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唐山地区属于重工业区，焦化、钢铁、化工等项目比较集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 号)提出：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要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减排等。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众联检测 H2023122901)中西帅甲河村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 TSP 监测数据，西帅甲河村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620m，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①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I、监测点信息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见表 28。

表 28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24 小时
西帅甲河村	SE	620	2023. 12. 22~2023. 12. 28	TSP

II、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

III、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29。

表 29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μg/m ³	7

IV、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评价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变化范围见表 30。

表 30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计划数据	实际数据	浓度范围(μg/m ³)
西帅甲河村	TSP(24 小时平均)	7	7	108~182

由表 30 可知，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108~182 μg/m³。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	300	108~182	60.67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监测期间西帅甲河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唐山市《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生态补偿监测(10 月) 检验检测报告》，该监测报告在西王盼庄桥处对石榴河进行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该监测报告，石榴河西王盼庄桥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国亮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此外，为说明国亮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众联监测 J2024032401)中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8 日，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监测值昼间为 54~64dB(A)，夜间为 4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评价将国亮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国亮公司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国亮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评价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故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表 1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南厂界东部和西部、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北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厂界中部、东厂界南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 3、控制标准 废气：结合现有工程，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 至表 35。 表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 执行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数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气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表1《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续表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 执行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数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 气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	mg/m ³	0.5	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0.5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噪 声	南厂界 东部和 西部、北 厂界、西 厂界、东 厂界北 部噪声	L _{Aeq,T}	dB(A)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	—														
					夜间	50																	
		南厂界 中部、东 厂界南 部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标准																
					夜间	70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μg/m ³ 时, 以 150 μg/m ³ 计。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为施工准备、设备安装调试等，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的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2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 号）、《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8349-2020）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2935-2019）、《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6。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围挡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推广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2	施工场地硬化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续表 3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4	密闭苫盖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②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④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④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⑤临近铁路、高压电线、居民区的渣土和料堆应采用封闭围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抑尘，慎用网布苫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拌合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续表 3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在施工作业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②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1 个；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 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⑤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⑥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法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不含) 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I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续表 3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国亮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设备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垃圾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关于印发《河北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手册(试行)》的通知》(冀建质安[2020]4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7。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9 中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产排污环节所对应的可行技术进行判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况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长(h/a)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³)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2143	823.922	183.335	脉冲袋式除尘器	8.24	0.347	5280	1.832	10

(1)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本项目粗镁砂进车间后卸料及堆存转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其中，汽车卸料及堆存转移产生的废气参照《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本项目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1051 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9 吨/车、飞速概化系数取 0.00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6、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0 千克/平方米，计算得到颗粒物产生量为 25625kg。

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4、贮仓排气”，本项目取 0.12kg/t(卸料)，本项目产品量 40000t，计算得出而收尘点可收集 4800kg 颗粒物。

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破碎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40000t，计算得出收尘点可收集 75600kg 颗粒物。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相关资料，筛分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40000t，计算得出收尘点可收集 75600kg 颗粒物。

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4、贮仓排气”，本项目取 0.12kg/t(卸料)，本项目产品量 40000t，计算得出而收尘点可收集 4800kg 颗粒物。

受捕集效率影响，所有收尘点共收集 183335kg 颗粒物，这些颗粒物收集后送 1 台脉冲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集气罩面积和风速、各生产设备规格、处理能力以及收尘位置等参数，并结合管道的风量损失，各产尘点风量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各产尘点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尘节点	理论废气量(m³/h)		除尘器设计风量(m³/h)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汽车卸料及堆存转运	24300	44532	46000
	原料仓	2261		
	1#电磁震动给料器、颚式破碎机	2768		
	1#斗式提升机	2700		
	1#缓冲仓、2#电磁震动给料器、1#双辊破碎机	2401		
	2#斗式提升机	3197		
	直线振动筛、振动输送机	3424		
	2#缓冲仓、3#电磁震动给料器、2#双辊破碎机	2401		
	成品仓	1080		

由表 38 可知，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6000m³/h(标况风量为 42143m³/h)。根据标况风量、年有效工作时间及收集效率，计算得颗粒物产生浓度约 823.922mg/m³，同时结合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去除率(99%)，计算得外排颗粒物浓度为 8.24mg/m³，外排污染物浓度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表 1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按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5280h 计算，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832t/a。

(2) 镁砂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镁砂破碎车间为封闭车间，但受集气装置捕集效率限制及汽车卸料扬尘影响，本项目镁砂破碎生产过程中仍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核算，镁砂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1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5280h 计算，镁砂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外排颗粒物 0.322t/a。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内径/m	温度℃	标准来源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	15	颗粒物	8.24	1	25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修改单中表 1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8° 17' 26.08"	39° 41' 2.07"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非正常排放考虑为脉冲袋式除尘器中滤袋出现破裂，本次评价选取脉冲袋式除尘器破裂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时，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除尘效率降低按 50%计算)，发现非正常情况后，通过报警装置联动切断电力系统电源，正常 10min 内实现生产装置停产。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长(min)	发生频次(次/a)	年排放量(kg/a)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42143	412.00	17.363	10	1	1.573

5、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评价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国亮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并叠加现状监测情况来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计算公式为厂界预测浓度=现状监测浓度+在建工程贡献浓度+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对国亮公司四周厂界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类别	现状监测浓度*	本项目贡献浓度	在建工程贡献浓度*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国亮公司厂界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346	39.2495	47.8032	500	达标
	南厂界	346	26.6686	52.5294		425.19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对国亮公司四周厂界废气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μ g/m³

类别		现状监测浓度*	本项目贡献浓度	在建工程贡献浓度*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国亮公司厂界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西厂界	346	10.4766	32.3880	388.8646	500	达标
	北厂界	346	23.6722	49.7845	419.4567		达标

注：*现状监测浓度引自《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建工程贡献值引自《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由表 42 可知，全部工程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中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为 388.8646 μ g/m³~433.0527 μ g/m³，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项目		颗粒物
本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	1.832
	无组织	0.322
	合计	2.154

7、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8、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80m 处赵庄村。本项目产生的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苫布覆盖，转运废气由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卸料时采用集气罩对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进行收集，物料输送、储存及卸料产生尘点均采用集气管道或集气罩进行收集，成品由吨包袋包装，以确保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控制技术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中其他行业、《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文件中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出具的削减方案，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实现区域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电磁震动给料器、斗式提升机、双辊破碎机、除铁皮带机、直线振动筛、振动输送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0~90dB(A)，上述设备均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1.2m 以下为加气砼切块，1.2m 以上为双层彩钢板(中间设有岩棉)，降噪值达到 15dB(A) 以上。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以国亮公司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	电磁震动给料器	Z5	80/1	—	367	435	1	2	73.98	昼夜	15	64.86	1
2		电磁震动给料器	Z3D-730	80/1		365	441	1	4	67.96				
3		电磁震动给料器	Z3D-730	80/1		362	439	1	4	67.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4	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PEX250×750	90/1	—	367	437	1	3	80.46	昼夜	15	64.86	1
	5		斗式提升机	250×10620mm	75/1		366	440	10	5	61.02				
	6		斗式提升机	250×9280mm	75/1		362	441	10	5	61.02				
	7		双辊破碎机	2PG750×500	85/1		365	442	2	3	75.46				
	8		双辊破碎机	2PG750×500	85/1		362	440	2	3	75.46				
	9		除铁皮带机	—	70/1		361	443	8	7	53.10				
	10		直线振动筛	3GZS140	85/1		359	443	8	7	68.10				
	11		振动输送机	GZS3020-1700	80/1		359	441	8	6	64.44				
	12		空压机	4m³/min	85/1		369	451	1	2	78.98				
	13		风机	46000m³/h	85/1		372	438	1	2	78.98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得出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国亮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全厂贡献值=现有工程贡献值+本项目贡献值+在建工程。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现有工程贡献值*		在建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北部	昼间	57		33.40		43.15		57.19		60	达标				
	夜间	47		33.40		43.15		48.63		50	达标				
东厂界南部	昼间	64		34.21		33.33		64.01		70	达标				
	夜间	53		34.21		33.33		53.10		55	达标				
南厂界东部	昼间	57		41.61		28.60		57.13		60	达标				
	夜间	47		41.61		28.60		48.15		5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现有工程贡献值*	在建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南厂界西部	昼间	57	42. 51	23. 30	57. 15	60	达标
	夜间	47	42. 51	23. 30	48. 34	50	达标
南厂界中部	昼间	64	40. 38	18. 70	64. 02	70	达标
	夜间	52	40. 38	18. 70	52. 29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	42. 12	17. 64	55. 22	60	达标
	夜间	47	42. 12	17. 64	48. 23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	42. 71	38. 05	55. 33	60	达标
	夜间	46	42. 71	38. 05	48. 12	50	达标

注: *现有工程贡献值引自《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镁碳砖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众联监测 J2024032401), 监测期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本次评价不在考虑背景噪声及其修正后的结果, 直接采用测量值作为国亮公司现有厂界贡献值进行叠加预测。在建工程贡献值引自《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表 46 分析, 本项目及在建工程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东厂界南部、南厂界中部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60. 01~60. 02dB (A), 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52. 10~53. 29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对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北部、南厂界东部和西部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5. 22~57. 19dB (A), 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8. 12~48. 63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 并结合现有工程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噪声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监测机构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相应标准中相应规定执行。国亮公司已制定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计划将纳入公司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	固态	—	181.502	—	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	181.502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	固态	—	0.9	—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0.9
除铁皮带机	含铁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	固态	—	20	—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20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900-217-08)	石油类	液态	T, I	0.2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2
	废油桶	废油桶(900-249-08)		固态	T, I	0.02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0.02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储存、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废暂存间已对地面和四周裙脚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10⁻¹⁰cm/s，并设置导流明沟和收集池。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或利用环节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③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部，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

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项目实施后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此外，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通过有资质车辆按相关要求转运，转移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④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

②加强对各区域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和非正常排放。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3	100	0.03
项目 Q 值 Σ					0.03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3，Q 值<1。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危险物质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储存桶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废矿物油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等物质进入大气引起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见表 50。

表 50 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储存桶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	大气	居民区
					地下水	饮用水井
					地表水	石榴河

3、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矿物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国亮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3 月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05-2022-005-L)。根据现场环境风险单元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已制定如下风险防控措施：

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

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影响范围，建立企业内部的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程序。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国亮公司已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并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当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总指挥实施决策权，并由应急办公室执行总指挥的指令、召集各应急小组成员，各应急小组成员对指令迅速做出反应，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本评价要求国亮公司结合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口(1#)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卸料及堆存转移废气	颗粒物	原料储存区顶部设置3个集气罩	1#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1#)	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表1《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废气		三面围挡+顶吸罩			
			颚式破碎机破碎废气		封闭集气罩			
			1#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					
			1#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1#缓冲仓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2#电磁震动给料器落料废气					
			1#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			
			2#斗式提升机进出料废气					
			直线振动筛筛分废气		集气管道			
			振动输送机振动废气					
			2#缓冲仓进出料废气		集气管道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排气口(1#)	镁砂破碎生产工艺废气	2#缓冲仓进出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	1#脉冲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1#)	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修改单中表1《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双辊破碎机破碎废气		集气管道			
			成品仓进出料废气					
大气环境	镁砂破碎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的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电磁震动给料器、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双辊破碎机、除铁皮带机、直线振动筛、振动输送机、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			南厂界东部和西部、北厂界、西厂界、东厂界北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中部、东厂界南部执行4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昼间≤70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含铁废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其中除尘灰经吨包袋收集后储存于成品区；废滤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含铁废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 ②加强对各区域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和非正常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且保证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并置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标准要求，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②废矿物油储存桶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小，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及备用桶等，同时设置围堰及明沟，对泄漏的废润滑油进行围截收集，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④装放危险物质区域应留有一定的搬运通道，在紧急情况下保证正常出入； ⑤废矿物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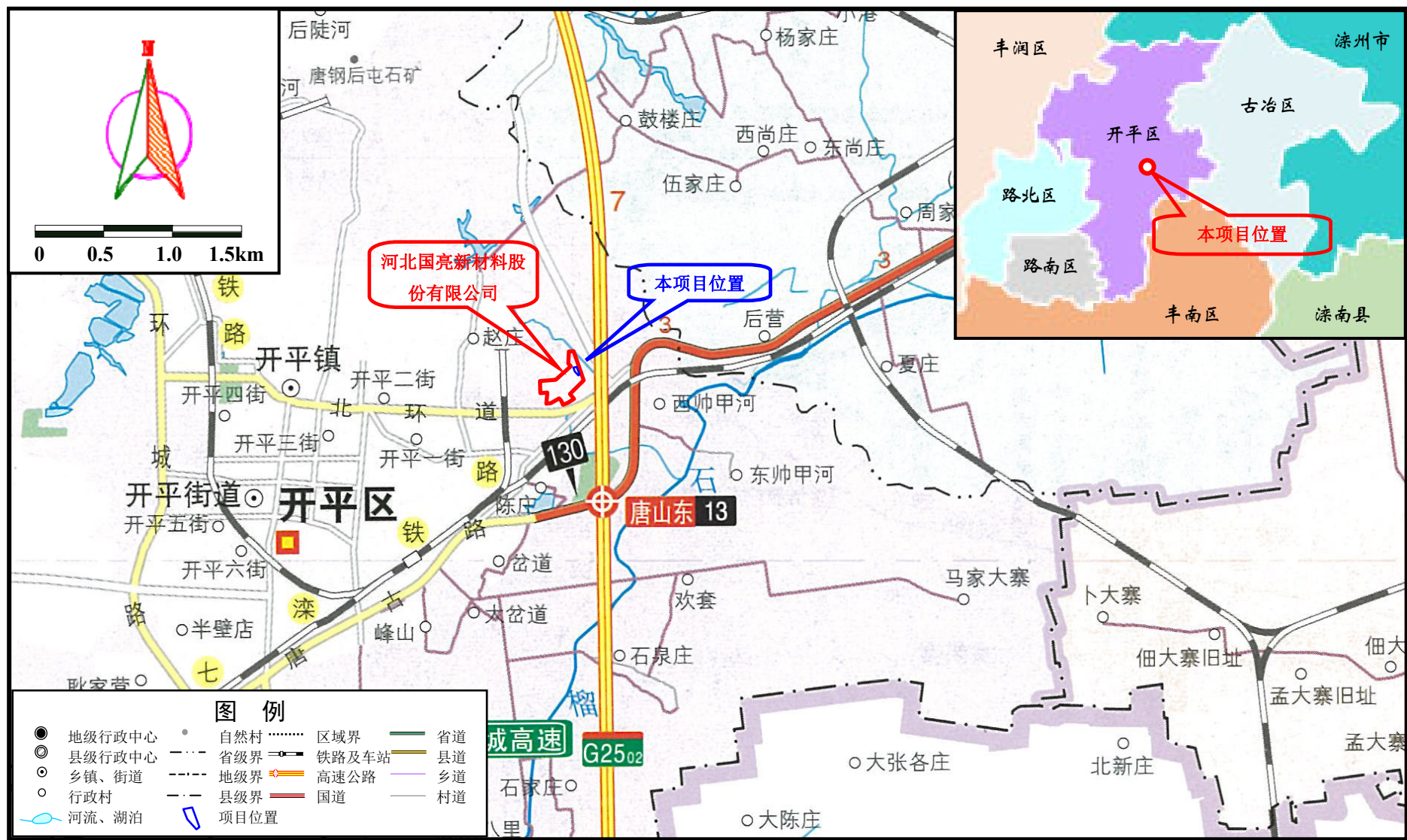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 35 号、国亮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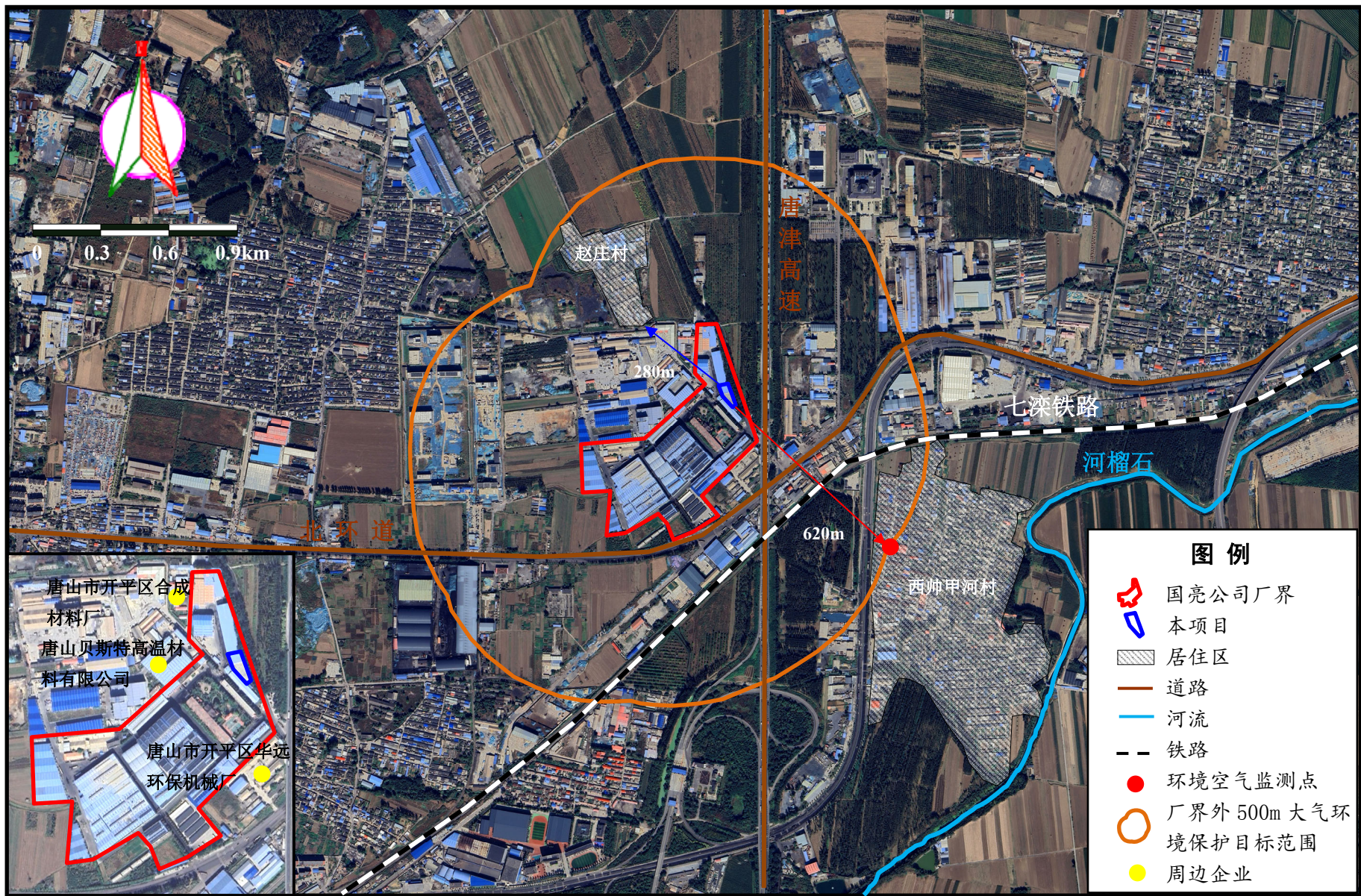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7.060t/a	—	1.594t/a	2.154t/a	—	20.808t/a	+3.748t/a
	二氧化硫	0.364t/a	—	-0.026t/a	0t/a	—	0.338t/a	-0.026t/a
	氮氧化物	2.234t/a	—	-0.108t/a	0t/a	—	2.126t/a	-0.108t/a
	甲醛	0.194t/a	—	0.055t/a	0t/a	—	0.249t/a	+0.055t/a
	酚类	3.064t/a	—	1.020t/a	0t/a	—	4.084t/a	+1.020t/a
	非甲烷总烃	3.258t/a	—	1.075t/a	0t/a	—	4.333t/a	+1.075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084.1t/a	—	161t/a	181.502t/a	—	1426.602t/a	+342.502t/a
	废滤袋	18.1t/a	—	2.9t/a	0.9t/a	—	21.9t/a	+3.8t/a
	废模具	10.25	—	1.9t/a	0t/a	—	12.15t/a	+1.9t/a
	含铁废料	60t/a	—	0t/a	20t/a	—	8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934t/a	—	0.204t/a	0.2t/a	—	1.338t/a	+0.404t/a
	废油桶	1.53t/a	—	0.089t/a	0.02t/a	—	1.639t/a	+0.1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布点图

备案编号：开发改备字（2024）13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国亮公司东料场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1788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除尘器、双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直线振动筛、电磁震动给料器等主要设备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镁砂颗粒 4 万吨。

项目总投资：26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3.0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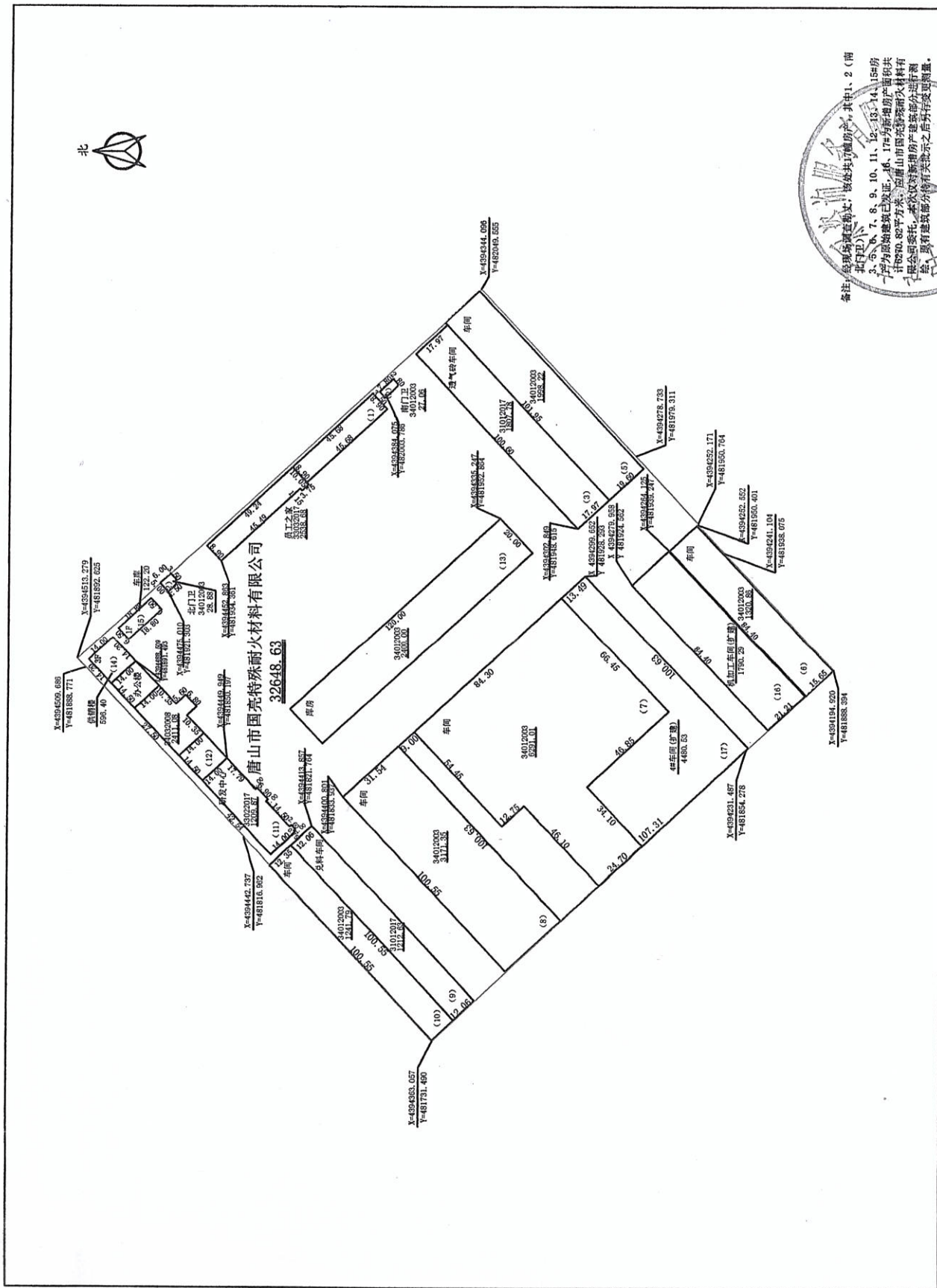
2407-130205-89-01-469585

权 利 人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开平区赵庄村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办公/仓储/车库/车位/工业/其他		
面 积	宗地面积50685.9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648.63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12-28至2056-12-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20001面积: 2538.68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30001面积: 55.94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40001面积: 1807.78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50001面积: 1998.22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60001面积: 3111.15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80001面积: 10771.54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090001面积: 3171.35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00001面积: 1212.63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10001面积: 1241.79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20001面积: 1209.87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30001面积: 2411.08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40001面积: 2400.00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50001面积: 596.40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002F00160001面积: 122.200平方米

唐山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北环道北侧



比例尺 1:2500

2020年6月23日 出图 测绘人：缪军伟 审核人：王文龙

唐山金宇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局开平区

附图页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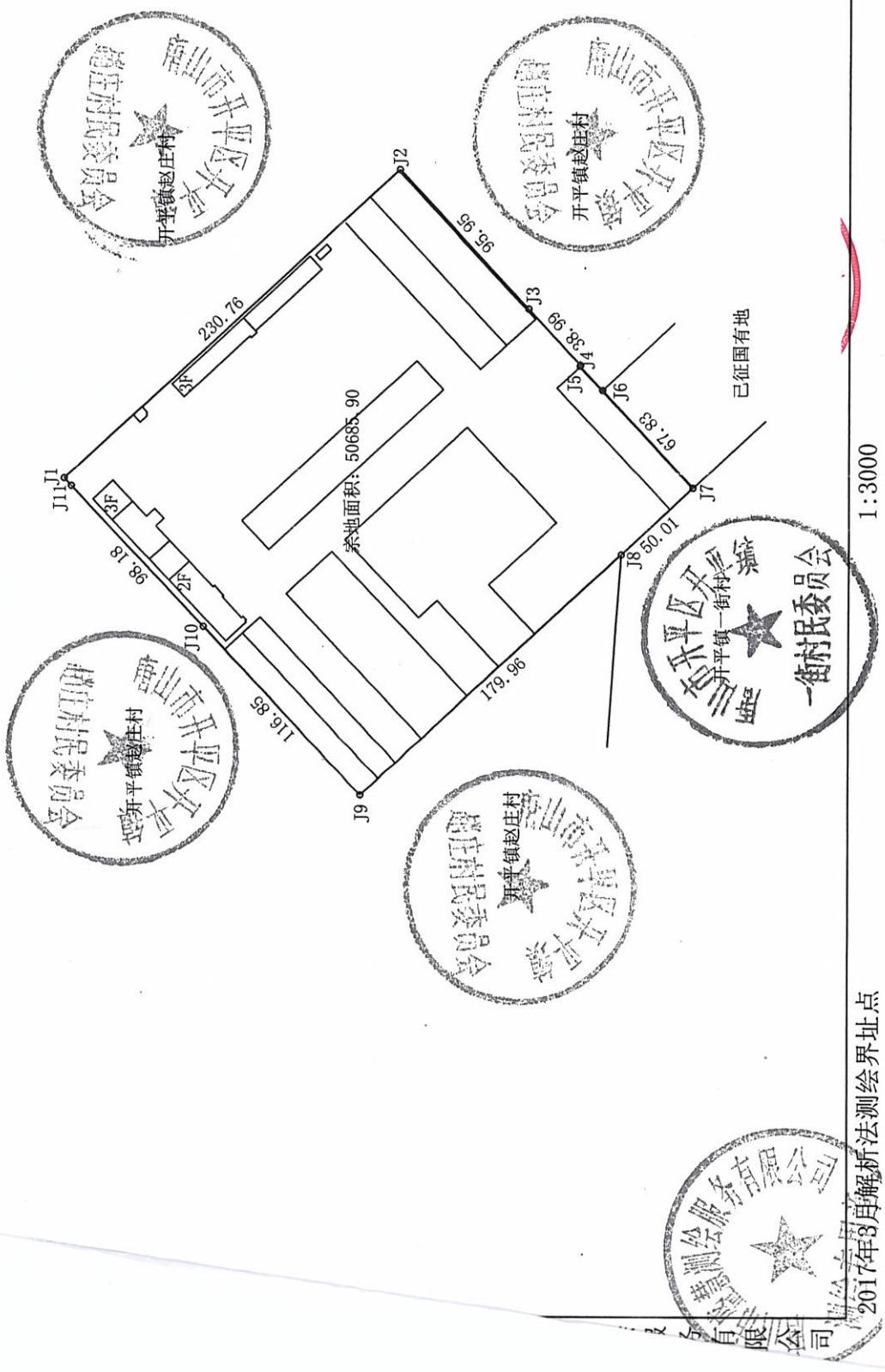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号: 130205009017GB00002/061
属号: 4394.25-481.50 4394.25-482.00
4394.50-481.75 4394.00-481.75

土地权利人: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0685.90

北



2017年8月解桥测绘界址点

1:3000

制图者: 张玉环

冀 (2021) 开平区 不动产权第 0008172 号

权利人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北环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71214.3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607.7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12-22至2065-12-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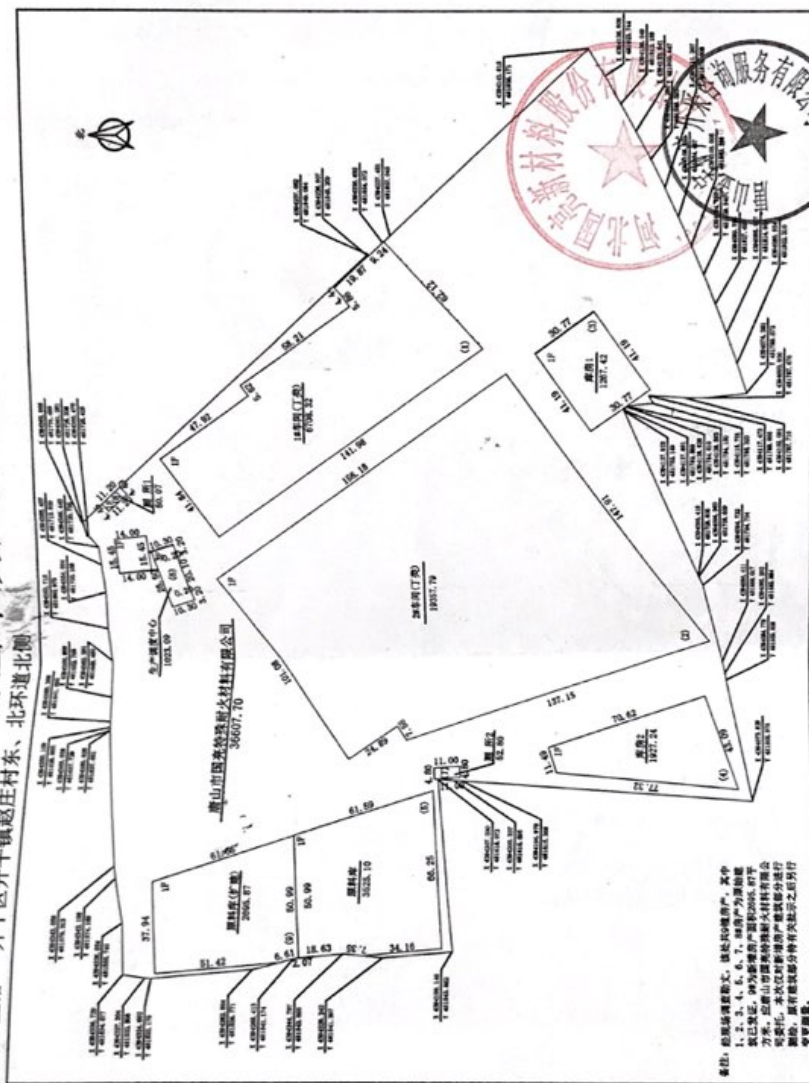
附 记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10001	面积: 6708.32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20001	面积: 19357.79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30001	面积: 1267.42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40001	面积: 1927.24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50001	面积: 6220.97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60001	面积: 1023.09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70001	面积: 50.07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5009017GB00102F00080001	面积: 52.800平方米

唐山市房产分区图

唐山

房产坐落	开平区开平镇赵庄村东、北环道北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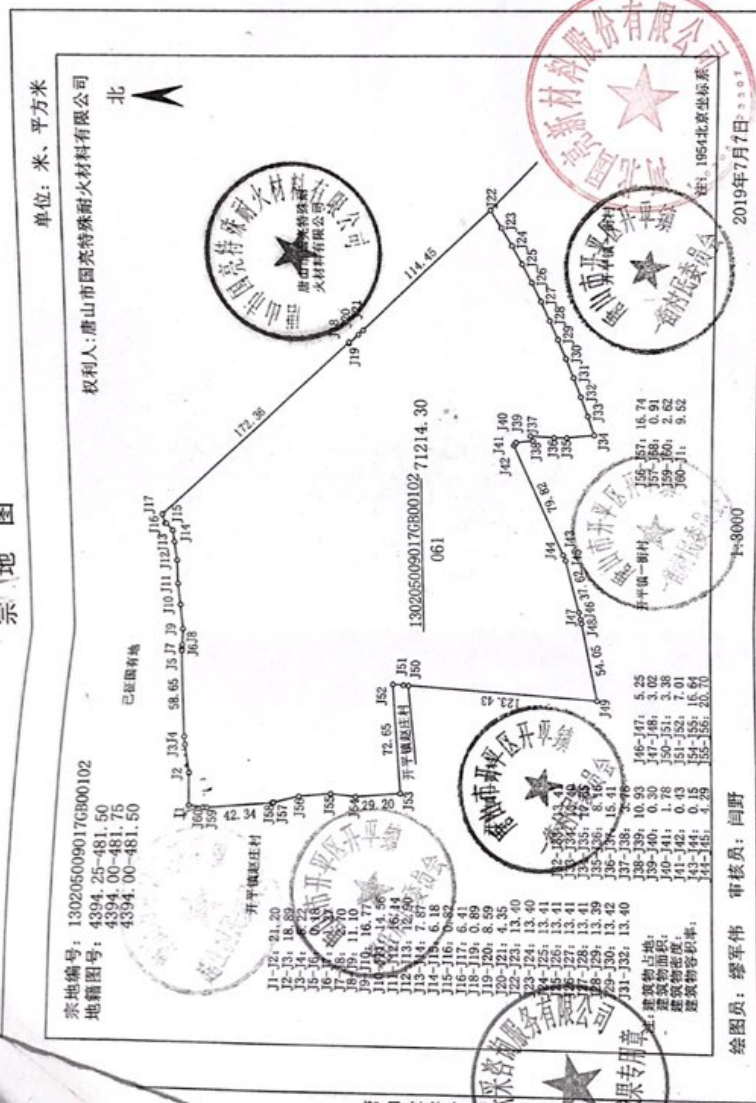


唐山金宇矿产开采服务有限公司

比例尺 1:2000

2020年6月23日 出图 测绘人: 缪军伟 审核人: 王文龙

2020年6月23日 出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00743437174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343717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9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证 明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唐政字【2018】86号）文件精神，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含旗下贝斯特子公司）所属地块已经划归我园区，受我单位托管。

特此证明

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唐政字〔2018〕8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路南区等5县区部分区块纳入有关 省级开发区委托管理的批复

路南区、开平区、丰润区、玉田县、滦南县人民政府：

《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将金融产业带等部分地块纳入城南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路南政呈〔2018〕53号）、《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部分地块划归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托管的请示》（开政呈〔2018〕15号）、《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托管规划范围的请示》（丰润政呈〔2018〕26号）、《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农产品加工园等区域纳入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玉政呈〔2018〕24号）、《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倭城工业区纳入滦南经济开发区委托管理的请示》（倭政呈〔2018〕8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路南区部分地块委托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2个地块，规划面积共0.098平方公里，其中金融产业带四至范围：北至新华道南侧沿线，南至增盛东街、新华

联后街沿线，东至新华东道 72 号，西至新华西道 112 号；开滦产业板块四至范围：北至新华道，南至增盛东街，西至增盛路，东至车站路。

二、 同意将开平区部分地块委托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 3 个地块，规划面积共 1.8 平方公里，其中唐银钢铁深加工基地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开平镇小屈庄、西至银河路、南至大庆道、北至郑庄子镇贾庵子村；大唐国际电力基地规划面积 0.53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陡河水库、西至栗园镇郝庄村、南至马陡路、北至栗园镇双庙村；国亮特耐基地规划面积 0.27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东至唐津高速连接线、西至开平镇赵庄村、南至开平镇一街村、北至开平镇赵庄村。

三、 同意将丰润区部分地块委托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管理

托管区域分 3 个地块，规划面积共 3.12 平方公里，其中银城铺镇地块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 102 国道、西至银河路、南至麻龙湾乡间路，东至银联线铁路；七树庄镇地块规划面积 1.22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豆各庄、西至沙河铺、东至尚古庄、南至 102 国道；小张各庄镇地块规划面积 0.25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北至大张各庄、西至南清坨、东至丰津公路、南至南坨村。

四、 同意将玉田县部分地块委托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

请各单位加强对托管区域的规范管理，切实发挥助力有关省级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的作用，为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此复。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国亮
注册地址	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通讯地址	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项目联系人	侯丽娜	联系方式	13231508800
电子邮箱	858030170@qq.com	传真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		
开票地址及电话	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0315-3384808	
账号	50736001040006529	税号	91130200743437174Q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峰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郭成林	联系方式	15233157270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由#回位

乐

200

2.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 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 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 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 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 (或游离水滴出) 等情况; 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 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 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 数量填写清楚, 单位精确到公斤; 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 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 与乙方封样一致,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4	0
2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	6000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 (县) 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 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 如对称重单有疑义, 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 如无回复, 则视为无疑义; 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 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 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并承担欠款 20% 的违约金。

关于发票: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税款或被税务部门罚款、征收滞纳金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号：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侯丽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成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侯丽娜

签订日期：20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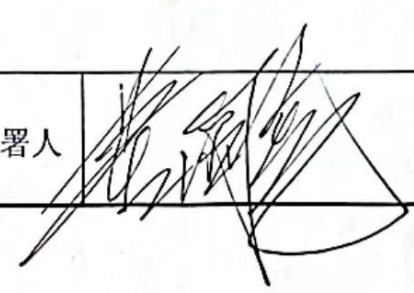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成林

签订日期：2024.1.1

唐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00743437174Q	
法定代表人	董国亮	联系电话	0315-3384378	
联系人	姚春战	联系电话	1393333128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赵庄村东侧 东经 118°17'18.92"、北纬 39°40'54.87"			
预案名称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 3月 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2年 3月 7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 3月 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公司环境风险源识别准确，环境风险评估依据充分，环境风险级别划分得当，环境应急资源充足，预案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公章） 2022年 3月 11日 
报送单位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30205-2022-005-L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
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预测
削减方案的说明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购置颚式破碎机、除尘器、双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直线振动筛、电磁震动给料器等主要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年产镁砂颗粒4万吨。

根据环评初步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颗粒物排放量约为2.154t/a，为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需削减颗粒物排放量为4.308t/a。拟通过以下项目减排量进行区域内主要污染物质量浓度变化率预测，削减源具体如下：

唐山华丽陶瓷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拟调剂颗粒物排放量为4.308t/a，用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质量浓度变化率预测。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2024年9月11日





21031234003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9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o.) :众联检测 H2023122901

项目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ntry Name) 镁碳砖广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1日
(Issued Date)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angshan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属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的报告应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编码，未添加该监管平台唯一编码的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7、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采样人员：韩艾江、韩朋昆、刘亮、王磊、高祺宇、高健强

检测人员：张鸿悦、牛瑞雅、侯帅

编写：张悦 张悦

审核：张振月 张振月

签发：么林硕 么林硕

签发日期：2024年 1 月 11 日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15)6311881

传真：(0315)6720928

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 190 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 66 号海悦天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君健：18903383738		
项目单位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唐山市		
委托日期	2023.12.21	检验检测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二、环境空气检验检测

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和相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的要求执行，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及检验检测项目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验检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西帅甲河村	甲醛、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TSP）

2.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TSZL-2013-22 恒温恒湿室/TSZL-2020-16、 TSZL-2016-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SZL-2023-11-09~10	7μg/m ³

注：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2-2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ZL-201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SZL-2023-11-09	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SZL-2023-11-10 气相色谱仪/TSZL-2014-08	0.07mg/m ³

3. 样品信息

现场采样样品信息详见表 2-3。

表 2-3

现场采样样品信息

样品种类	检验检测项目	目视外观性状	分析日期
环境空气	颗粒物 (TSP)	密封于滤膜盒中的滤膜、无破损、边缘清晰、完好	2023.12.26~2023.12.30
	甲醛	密封于棕色吸收瓶内的液体、完好	2023.12.22~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密封于聚四氟乙烯采气袋的气体、完好	2023.12.22~2023.12.29

4. 检验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1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西帅甲河村	2023.12.22	2:00	0.20	0.01
		8:00	0.19	0.01
		14:00	0.17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3	2:00	0.24	0.01
		8:00	0.33	0.01
		14:00	0.29	0.01
		20:00	0.20	0.01

续表 2-4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1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醛 (mg/m ³)
西帅甲河村	2023.12.24	2:00	0.18	0.01
		8:00	0.17	0.01
		14:00	0.22	0.01
		20:00	0.34	0.01
	2023.12.25	2:00	0.33	0.01
		8:00	0.35	0.01
		14:00	0.31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6	2:00	0.23	0.01
		8:00	0.21	0.01
		14:00	0.27	0.01
		20:00	0.22	0.01
	2023.12.27	2:00	0.31	0.01
		8:00	0.19	0.01
		14:00	0.21	0.01
		20:00	0.33	0.01
	2023.12.28	2:00	0.31	0.01
		8:00	0.30	0.01
		14:00	0.34	0.01
		20:00	0.33	0.01

表 2-5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4 小时均值检验检测结果
		颗粒物 (TSP) (μg/m ³)
西帅甲河村	2023.12.22	128
	2023.12.23	154
	2023.12.24	108
	2023.12.25	166
	2023.12.26	182
	2023.12.27	178
	2023.12.28	149

三、质量控制

1. 检验检测前后与环境空气颗粒物样品滤膜同批进行标准滤膜的称量，误差为 0.02mg~0.07mg，符合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2. 检验检测前后对甲醛、颗粒物（TSP）采样设备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相关标准中的要求。
3.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0.06mg/m³（以甲烷计）。
4. 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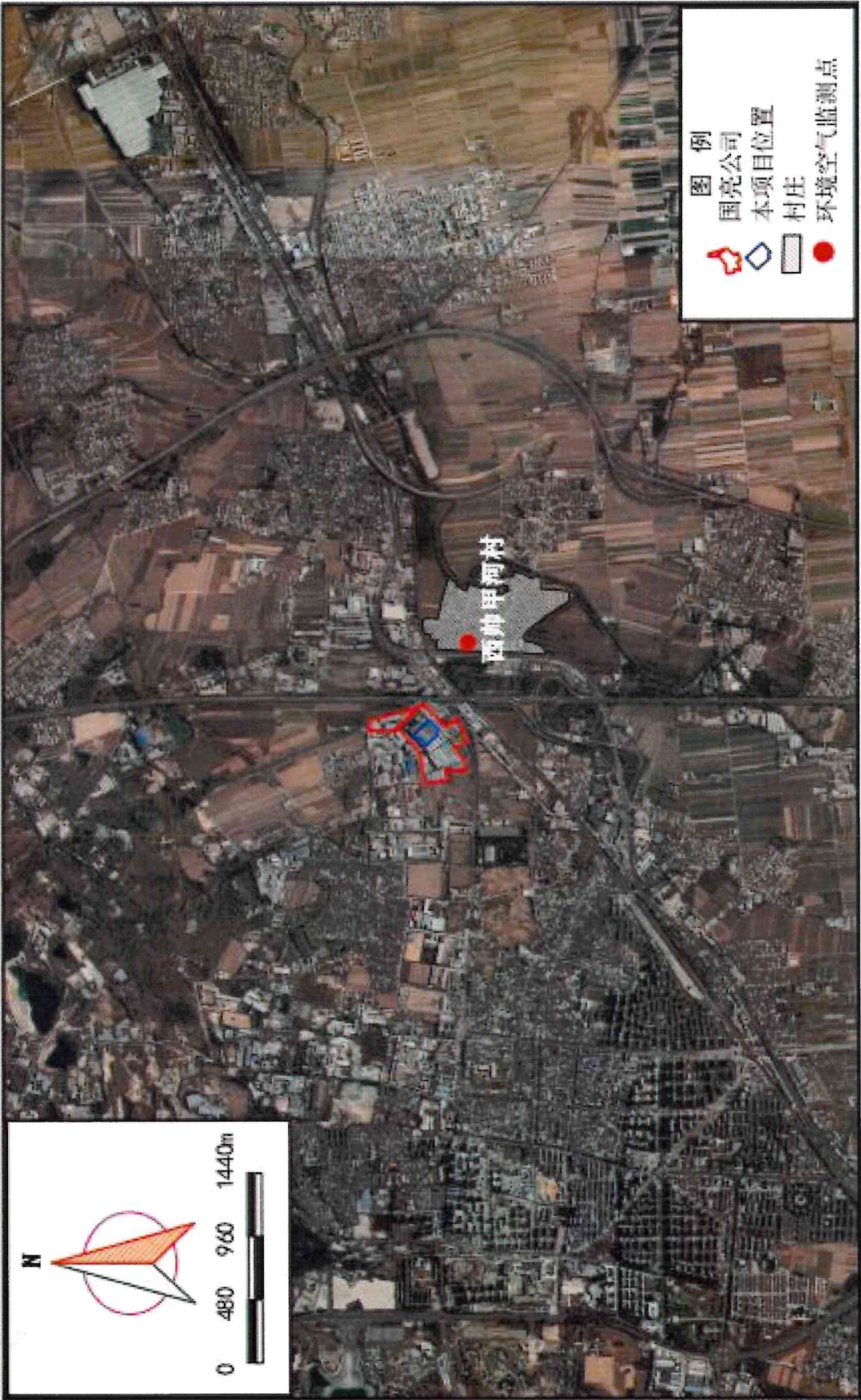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平行测定			曲线校核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范围%	判定结果	相对误差%	判定范围%	判定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ND	0~3.0	≤20	合格	-0.6~8.2	±10 以内	合格
2	甲醛	——	——	——	——	-1.2~3.8	±10 以内	合格

-----报告结束-----



附图



注：2023.12.22 风向为西风，风速 2.2~2.8m/s；2023.12.23 风向为西风，风速 1.9~2.3m/s；2023.12.24 风向为西北风，风速 1.8~3.1m/s；2023.12.25 风向为西风，风速 2.5~2.9m/s；2023.12.26 风向为西北风，风速 2.0~2.3m/s；2023.12.27 风向为西风，风速 2.1~2.9m/s；2023.12.28 风向为西南风，风速 1.4~1.9m/s。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2日，唐山市开平区行政审批局在开平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领导和代表等共计9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的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6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由国亮公司厂区内内部调剂。每天两班，每班8h，年工作330d，年有效工作时间5280h。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北环道35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8°17′25.770″，北纬39°41′1.950″。本项目距西北侧最近敏感点赵庄村280m。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条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购置颚式破碎机、除尘器、双辊破碎机、斗式提升机、直线振动筛、电磁震动给料器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镁砂颗粒4万吨。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和建设意义及与本项目建构筑物及物料相关原有工程衔接关系；充实现有工程介绍，明确排气筒、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等与现行环境管理和相关技术要求差距，明确是否存在污染上访事件及遗留环境问题。

2、结合设施设置参数充实设备设施一览表，明确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核实原辅材料形态、成分、储存量、储存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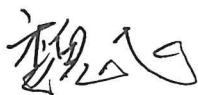
3、核实产污节点污染物源强及除尘器风量合理性，进一步核实物料转运、装卸无组织环境管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量；核实产噪设备的源强，细化隔声、降噪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充实固废收集、转运措施可行性。

4、充实污染物“三本帐”核算，细化污染物“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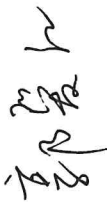
四、项目可行性结论

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专家组组长签字：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专家组组长	魏 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专 家	郭雅红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郭爱红	华北理工大学	教 授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完善确认函

环评单位已根据《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镁砂颗粒破碎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专家组组长：

